楚雄州生态环境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楚雄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项目名称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巩固提升

1. 立项依据

1.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验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

2.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环发〔2020〕12号）；

3.《楚雄州州级生态村创建管理规定（试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0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第41号）。

1. 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巩固提升

申请单位：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项目年度及实施周期：2022年，实施周期1年。

1. 项目实施内容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抓手，是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检验。2022年进一步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力度，配合做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全州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巩固提升专项工作经费1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编制楚雄州环保工作志：对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自成立伊始开展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规范总结，以起到存史、育人、资政的作用。加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先行示范区宣传力度，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建一套全州“2+10”智能视屏指挥平台，链入省环境厅集成门户、数据资源使用系统，提升现代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能力，为实现智慧环保奠定基础。

1. 项目实施成效

全面筑牢中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切实巩固和提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州、省级生态文明州、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创建成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国家、省规定的改革任务，按期完成2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并结案，依法、有力、有序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落地见效。配合做好2022年在昆明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各项工作，全面展示我州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成果，把“滇中翡翠”推向世界舞台，全力推动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